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年第1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1 2004
(第3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1)

论经济法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融合

李挚萍

(中山大学 法学院,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可持续发展是当今世界发展的主旋律,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现需要法律的支持。经济法的目的和使命决定了它与可持续发展战略有着天然的密切联系,经济法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结合是历史的必然。经济法应以可持续发展战略为指导进一步改善自己的内容和体系。

关键词:可持续发展;经济法

中图分类号:DF41;F12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4)01-0100-08

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思想形成于20世纪80年代,它是20世纪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最伟大的研究成果之一,是在对传统的工业文明和发展模式进行深刻反思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新的发展观和发展模式。20世纪90年代后,各国纷纷制定本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使其成为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最为普遍接受的发展战略。在国际层面上,它已为众多的国际组织所普遍接受并成为国际立法的重要指导思想和原则;在国家层面上,它已经成为包括中国在内的众多国家的总体发展战略。

虽然"可持续发展"一词已被普遍使用,但国际社会对其具体含义的理解却远未统一,几乎所有重要的国际组织和著名学者都有自己的概念。这既反映了该术语本身的难以确定性,也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发展问题的严重分歧。至今为止被引用最多的仍是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在《我们共同的未来》一书中所下的定义:"持续发展是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1]尽管概念是抽象的,然而不可否认,《我们共同的未来》一书中对可持续发展模式的勾勒是清晰的,结合这一重要文件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通过的一系列重要文件的精神,国际社会将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基本内涵主要归纳为三个方面:(1)人类有追求幸福、美好生活的权利。可持续发展要求满足全体人民的基本需要和给全体人民以机会去追求较好的生活。社会从两方面满足人民需要:一是提高生产潜力,二是确保每人都有平等的机会。但这些权利必须通过与自然相和谐的方式争取;(2)当代人在创造与追求自己的发展时,应承认并努力做到使自己的机会和后代人的机会平等;(3)为了今世和后代的利益,环境必须成为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持续的发展不应当危害支持地球生命的自然系统,环境与发展同等重要。

中国国务院于1994年3月25日通过的《中国21世纪议程——中国21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确立了中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它从中国的人口、环境与发展的具体国情出发提出了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核心内容:一是以经济发展为核心,通过完善市场机制,发展科学技术,加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发展;二是通过控制人口数量和提高人口质量,发展教育,改善卫生和健康状况,改善社会福利制度,消除贫困等,实现社会的持续发展;三是通过对自然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和自然资源的永续利用,实现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收稿日期:2003-09-08

作者简介:李挚萍(1965-),女,广东茂名人,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在职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环境法与经济法.

一、可持续发展与经济法的关系

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与法律有密切的关系,“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立法是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政策定型化、法制化的途径,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立法的实施是把可持续发展战略付诸实现的重要保障。在今后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重大行动中,有关立法和法律的实施占重要地位。”[2]

经济法产生的目的和使命决定了它与可持续发展战略有着天然的密切联系。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是国家总体发展战略的调整,它是以国家为主导推行的,而经济法是国家管理和协调国民经济活动的基本法律形式,国家发展战略及发展模式的调整和实现必须借助经济法的功能和调整机制。因此,经济法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结合是历史的必然。

(一)产生的时代背景和目标的相同性

虽然单纯规范意义上的经济法早已存在,但是作为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则是产生于 19 世纪末及 20 世纪初,具有明显的现代性。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相对于其了传统法律部门,它只能算是一个新生儿。但是它却肩负着重大的使命,由于传统的法律部门无法应对因日趋激烈的竞争所导致的竞争秩序的扭曲和混乱;生产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需要高度的社会协调;市场自发调节导致总体发展不平衡,经济危机、分配不公、贫富悬殊、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逐渐加剧,需要国家对经济活动进行适当干预,经济法便应运而生了,它是国家基于社会公共利益介入经济活动的产物。经济法是一个现代法,它和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种危机联系在一起,体现了危机对策法的特征。而现代社会的各种危机,如经济危机、人口危机、贫困危机、就业危机、资源危机、生态环境危机等,有其共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根源,也正是这些根源和问题造成发展的障碍和不可持续,人们在寻找解决现代社会的各种危机的途径时选择和确定了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可持续发展战略是对传统发展模式进行反思后的产物,是对传统发展模式的深刻变革,经济法是对传统法律制度缺陷进行补救的产物,是对传统法律思想和观念的变革。

虽然目前对经济法的概念和定性仍然存在争论,但就其使命而言,中外早已形成共识,即协调和管理国民经济,弥补市场机制的不足,消除由经济自发运行所带来的不正常波动和负效应,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引导整体经济持续、健康和稳定运行。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目标是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在发展与环境方面的需要和权利,从而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兼顾和包容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的几种不同目标取向。经济法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产生的时代背景和历史使命的一致性,使它们可以天然地融合在一起。

(二)价值取向的相融性

关于经济法价值的归纳有多种学说,如“秩序说”、“社会本位说”、“公平说”、“政治经济文化价值说”、“社会整体效益和公平价值说”、“社会公平经济民主说”、“社会整体效益说”、“社会公共性说”等[3]。本人认为经济法以社会为本位,追求的是社会公平和正义,维护的是社会整体利益和效益,其价值是多元的,包括:(1)经济价值。指维护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率,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经济安全等。(2)社会价值。指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经济法所追求的公平是实质的公平,它是一种从资源配置到财富分配,从调整手段到调整目标的和谐或协调,这种追求是经济法的一种基本理念,是经济法不同于传统部门法的一种基本精神[4]。经济法通过规定国家和社会的二次分配解决社会分配不公、贫富悬殊的问题;通过协调性立法解决地区发展不平衡和代内及代际利益冲突问题等。(3)政治价值。通过立法明确国家的经济体制和经济发展战略,通过规范政府经济管理行为,减少“政府失灵”问题等。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价值取向也是多元的,它要求必须摈弃传统发展观中以经济增长作为衡量发展的唯一指标,把 GDP 的高低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成功或繁荣的唯一标志,为实现经济增长不惜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做法;要求发展应建

立在生态持续能力、社会公正和公众积极参与自身发展决策的基础之上,发展的目标既要使人类的各种合理的需求得到满足,又要保护生态环境,不对后代的生存和发展构成危害;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是人的发展,满足人的需要,特别是处于贫困中的人们的需要应放在优先的位置。但是,可持续发展战略不仅以社会为本位,着眼于社会整体利益,而且扩展到人与自然这个大系统,维护人与自然的共同的利益,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经济法的价值观与可持续发展的价值观有许多的共同性,已有的共同基础使经济法与可持续战略更容易融合在一起,经济法应该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新的目标和价值追求,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和精神的指导下寻求新的发展和突破,以负起新的历史使命。

(三)实施机制的依赖性

经济法是国家管理和协调国民经济活动的基本法律形式,其主要内容是明确政府的经济发展政策和政府的经济管理职能,其主要的规制对象是政府行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是国家总体发展战略的调整,它是以国家为主导推行的,国家发展战略及发展模式的调整和实现必须借助经济法的功能和调整机制。经济法的调节机制是综合调节机制,也有的学者称之为社会整体调节机制[5]。它着眼于社会经济整体,在微观上通过确认公平的竞争规则来维护竞争秩序和建立统一的市场,在宏观上通过确认宏观管理规则,造就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环境和秩序,实现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质是在发展中统筹考虑经济、社会、环境等因素,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因而在宏观上要求将环境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各项政策和措施中,实行综合决策制度,协调各地区、各部门的发展,合理分配资源;在微观上考虑各种经济活动的环境成本,并通过各种机制使其内部化。所以,将可持续发展战略纳入经济法的宏观调控法之中,是其宏观上得以实现的重要法律路径之一;将可持续发展战略纳入到市场管理法之中,是其微观上得以实现的重要法律路径之一。

二、经济法学界对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探讨

可持续发展战略确定后,法学界已敏锐地感觉到它将给法学研究和法律建设带来巨大的影响和冲击,并从立法到司法、从理论到实践对其展开热烈的探讨,其中研究成果多集中于环境资源法、法理学等领域。经济法学界对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领域:

1.关于可持续发展与经济法价值的探讨

由顾功耘主编的《经济法教程》(2002年)认为,效益是一切经济生产活动的最高价值目标,所以,经济法基于其固有的目的与使命,把效益作为自己最高的价值目标也就变得合乎逻辑了。但是仅以效益定义经济法的价值显然过于笼统,无法与其他法律部门所追求的效益区分开来。经济法关注的效益是更高层次的宏观上的效益,即"社会整体效益"。但是当我们把思维的触角探入现代经济领域时,经济已不再是平衡与自足的代名词,它更代表了"发展"。当今的经济法的功能已不满足于经济的协调,而在于如何成为经济尽可能快地发展的推进器。在中国这样的后发国家,这种倾向更是强烈,我们的发展选择超越战略,正是昭示着对发展的渴望和对竞争中适者生存法则的强烈危机感。现代经济法的价值与其表述为"社会整体效益",不如表述为"社会整体效益最大化",前者体现的是静态的概念,后者更体现出现代经济法的动态化效应,也更能体现和适应现代经济发展的特征和趋势。因为它不仅追求效益的简单循环实现,而且追求效益的不断复合增生。"社会整体效益最大化"提法的引入的主要意义在于顺理成章地导出"可持续发展",其内涵实际上涵盖了"发展"与"效益"的提法。可持续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兼顾和平衡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几种不同目标取向,因此,经济法的价值可以最终表述为"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整体效益",这一提法至少包含以下三层含义:体现了市场个体之间的协调;体现了人与环境资源之间

的协调;体现部门、地区经济结构与资源宏观配置的合理化[6]。

2.关于可持续发展与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探讨

由顾功耘主编的《经济法教程》将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概括为经济民主原则;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经济公正原则。认为可持续发展理念在传统法律体系中的缺位,为新兴法律部门经济法法律规范的制定制造了契机,同时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殊性,为始终贯彻可持续发展要求进行立法提供了可能性[7]。这是在经济法教材中首次将可持续发展作为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杨紫烜的《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与〈经济法纲要〉的制定》一文提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遵循客观规律协调本国经济运行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坚持国家整体经济利益、兼顾各方经济利益的原则;坚持经济可持续发展、兼顾当前发展的原则[8]。提出了将坚持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确立在经济法之中的观点。

3.关于可持续发展与经济法基本理念的探讨

程信和、李挚萍的《可持续发展——经济法的理念更新和制度创新》一文提出了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确立给经济法带来了巨大变化,其中包括理念的更新和制度的创新。经济法的发展观、效益观、公平观和安全观都要因此进行拓展和更新,以适应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而在制度建设方面,则要进一步完善政府的环保职责,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计划、产业和区域经济发展制度,经济核算和经济刺激制度等相关立法[9]。王全兴和樊启荣的《可持续发展立法初探》一文也提出了可持续发展对法律公平观和效率观的影响,并建议引入当代经济哲学中提出的生态人假设。认为立法者在立法前必然对所要规范的人做出假设,再基于假设的人设计制度和制定法律规范。假设的人一旦为制度和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肯定,就转化为人的法定模式,要求现实的人依此模式实施行为和发生关系。立法史昭示,传统民商法以经济人为规范对象,经济法和社会法以社会人为规范对象,环境资源法以生态人为规范对象。从经济人到社会人再到生态人,反映了人类的进步,其本身就是一个可持续发展过程。经济人引导人们追求自身经济利益,有利于社会财富增加,为可持续发展创造物质基础;社会人引导人们追求社会目标,有利于提高社会安全、社会福利、社会公平的程度和水平,以及增加人力资源的供给,为可持续发展创造社会环境;生态人引导人们珍惜生态、爱护自然,有利于自然资源的节约、有效和合理利用,为可持续发展创造自然资源供给条件。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的角色多元化,可持续发展立法中的人是经济人、社会人、生态人相结合的人[10]。

4.关于可持续发展与经济法的体系的探讨

李昌麒和鲁篱的《中国经济法现代化的若干思考》一文提出,中国现代化的经济法体系主要应当由以下几部分构建:市场主体规制法;市场秩序规制法;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保障法律制度;社会分配法律制度。之所以将宏观调控法与可持续发展法合并构成二级法,理由有二:一是基于生态失衡业已成为社会的一个严重问题,联合国已将之纳入《21 世纪议程》的重要事项,因而国家必须对此予以关注和干预;二是考虑到文明不断进步与生态恶化构成了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矛盾,必须依赖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及其法律措施才能予以解决,因此,将宏观经济调控与可持续发展合并构成二级经济法,其主旨在于树立宏观经济调控与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联系机制[11]。程信和在《经济法与政府经济管理》一书中提出,现代经济立法、社会立法中有许多属于可持续发展立法,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要包含在经济、社会立法的范围之中。比如经济发展的规划,产业政策,人口政策、计划生育,社会保障,资源利用、管理和保护,环境保护,等等,都必须以可持续发展精神为指导[12]。

5.关于可持续发展与制定《宏观调控法》的探讨

制定一部宏观调控基本法——《宏观调控法》,从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成为经济法学界探讨

的一个学术热点。2000年11月,在西南政法大学主办的第八次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上,部分学者进一步提出,应该争取早日将制定《宏观调控法》列入国家立法计划。在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的组织下,经过几次较大范围内的专家学者讨论,形成了《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宏观调控法〉的议案》,并于2001年3月向第九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提交了该议案。议案对制定《宏观调控法》的必要性进行了充分的归纳,其中的一个理由就是:要完成"十五"计划,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就应当按照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所强调的那样抓好结构调整这个主线,完成好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地区经济协调、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13]学者们对《宏观调控法》内容的探讨也较普遍地体现了可持续发展的精神。

虽然经济法学界对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显而易见,目前的研究无论从深度还是广度仍然很有限,有关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研究并未进入经济法研究的主流,其受重视程度和学者的参与程度仍较低,关于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经济法中的定位及其实施机制,经济与环境发展相结合的法律机制等问题的探讨才刚刚开始,任重而道远。

三、可持续发展战略与经济法的发展

可持续发展战略核心是将环境保护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这不仅是环境法的任务,也是经济法,乃至整个法律体系的任务,而经济法和环境法是两个主要的法律载体。从目前经济法的立法现状来看,距离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还有相当大的距离。主要表现在:(1)在一系列重要立法中,其立法宗旨和基本原则基本未反映可持续发展的精神和要求,使得可持续发展的精神未能对这些立法产生应有的指导作用;(2)在立法内容上,未能将环境与经济发展相结合的要求贯彻其中。环境与经济的立法基本上是割裂的,政府部门的经济职责与环境职责也往往是分离的。个别立法虽然有相应的环境保护规定,但是其着眼点往往在污染控制和事后补救,很少深入环境问题产生的生产过程、生产方式、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方式和消费方式等。所以,经济法距离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一)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经济法中的地位

可持续发展战略是国家发展的总体战略,它决定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思路和基本模式,也是决定国家协调经济、社会和环境等各方面关系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必须反映社会整体利益,而社会整体的最大利益是可持续发展,所以,促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当代及未来经济法的最终价值和根本目标。这一价值和目标首先必须反映在所有经济立法的宗旨之中,作为立法的指导思想,统领经济法的制度建设和法规建设。可持续发展原则是经济法在调整的各方面的社会关系中普遍适用的,是贯穿经济法始终的,它具备作为基本原则的条件。经济法反映了可持续发展这一价值目标是其价值的升华,将使经济法更有生命力。经济法应以可持续发展战略为指导,更新其基本理论和基本观念,完善其现有的立法,以负起新的历史使命。

(二)可持续发展战略与宏观调控法的完善

宏观调控法是经济法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它是调整在宏观调控活动中发生的特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的立法包括:计划法、财政法、金融监管法、产业法、区域协调发展法、国家投资法等。宏观调控法的主要目的是:规范国家宏观调控行为,保障国家宏观调控目标的实现。

在我国,宏观调控的总目标是:保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这一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相接近。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也可以理解为可持续的发展,如果这种发展是建立在生态环境可支撑基础之上的话。为了使宏观调控和宏观调控法与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求相一致,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宏观调控必须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

建国以来,我国的宏观调控曾经走过不少弯路,如 20 世纪 50 年代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60、70 年代的片面发展重工业、轻视轻工业的发展方向。这其中人治的因素占主导地位,科学和规律被弃置一边。改革开放后,在总结历史教训的基础上,决策层开始重视客观规律的指导作用,于是对经济活动规律的探索和研究成为大热点,这逐步推动中国经济改革最终选择了走市场经济的道路,和国际社会逐步接轨。但是经济活动除了受经济规律制约外,还受到社会发展规律和生态自然规律的约束;宏观调控除了反映经济规律,还必须反映社会发展规律和生态自然规律的要求。这也是血的历史教训的总结。生态规律长期未进入经济学家的视野,自从环境危机日益加重,已经严重影响到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后,人们才开始从各种角度研究环境问题的成因。其中,经济学家们也从经济制度和市场机制等方面来查找原因和对策,并形成了环境经济学这一经济学与环境科学相结合的新的分支学科,对在解决环境问题方面存在的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提出了一系列的对策。这些对策许多已成为各国立法的内容,如运用财政、金融、税收等经济调控手段将环境成本内部化,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等。随着人们对生态规律研究的深入,经济学家更是开始以其为指导构建新的经济发展模式和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提出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的研究成果。此外,清洁生产机制、新型工业化道路乃至循环型社会的建立也已在世界各国开始实践。

宏观调控的基本目的是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环境科学揭示这一平衡要建立在更高层次的平衡—生态平衡之上。在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存在着相互制约关系,从生态学的原理来看实际上是人类—环境系统所进行的物质循环与能量流动的关系,又是三种再生产,即人类自身的再生产(人口增长)、自然的再生产(资源增殖)和经济再生产(经济发展)相互结合和制约的关系。不管它们之间物质与能量交换如何错综复杂,在物质和能量的输入和输出之间最终都要保持平衡[14]。只有从宏观上把握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的制约关系,实现它们之间的平衡,才能实现经济总量的平衡。所以必须将环境科学规律纳入宏观调控和宏观调控法之中。

我国法律在反映客观规律上总是相对滞后,法学界对自然规律至今仍缺乏认识和重视,对法律是否要反映自然规律以及如何反映自然规律缺乏研究,这和我国过去长期强调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阶级斗争的工具有关,也和我国法学教育制度有关——法学这一学科与其他学科,特别是自然科学的交流甚少,缺乏其他学科知识的支持。为了实现可持续的发展,必须改变这一状况;强调在宏观调控法中反映客观规律尤其重要,因为它关系到国家长远和总体发展。为了保证做到这一点,有关宏观调控权力的合理配置和决策程序科学化、民主化的规定必须进一步完善。

2.宏观调控法应全面反映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内容和要求

宏观调控法是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法律保障。因为宏观调控法是国家进行资源配置,协调部门、地区和行业利益,调控和引导国民经济运行,明确宏观调控权力和程序的重要法律。它能否在经济、社会和环境等方面合理配置资源,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和不足,协调好社会各方及局部与整体、近期和长远的利益,关系到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亦即关系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此,必须将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贯穿于宏观调控立法之中:(1)在计划法中,将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资金、资源分配上保障与其它方面的发展保持协调;(2)在财政法中,要合理确定人口、环境和资源方面的财政支出,确保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财政支持,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手段对地区之间生态利益的不合理分配和生态责任的不合理负担进行补偿;(3)在金融法中,要通过信贷和其他融资政策支持可持续发展,配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实现;(4)在产业法中,要根据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来确定产业政策,优化产业结构;(5)在税法中,尽快建立环境税,完善国家对环境保护的税收调节手段;(6)在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立法中,要尽快建立能准确反映环境资源的成本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为保证经济活动建立在环境可支撑的范围内提供信息数据上的支持;(7)在会计和审计立法中,要求企业正确反映经济活动的环境成本,披露相关的环境信息,

为投资者和政府宏观决策提供微观的信息数据支持;(8)在自然资源法中,对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稀缺资源的合理分配进行规定,以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等。总之,为了实现可持续的发展,宏观调控法在深度和广度上都需要拓展。

当前,我国经济法的学者正在热烈地讨论制定宏观调控基本法——《宏观调控法》的问题。制定《宏观调控法》不仅是为了将《宪法》有关宏观调控的规定落在实处,完善国家宏观调控体制,增强国家宏观调控协调性,借鉴国外宏观调控经验、提升我国的宏观调控水平,应对经济全球化、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的需要,也是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在21世纪制定的《宏观调控法》必须反映21世纪的时代特征和时代要求;当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各国发展的主旋律的时候,我国的《宏观调控法》也要反映这一发展趋势,并肩负起这一历史使命。

(二)可持续发展战略与市场规制法的完善

市场规制法是经济法另一核心组成部分,主要由竞争法、反垄断法为主体。其主要任务是维护竞争秩序,保障经济持续、健康运行。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求环境与发展相协调,环境保护必须全面纳入发展的进程之中。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环境保护往往成为市场调节的一个盲区,市场规律在这个领域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因而,它常常会带来竞争秩序的扭曲,破坏公平的竞争环境。所以,协调环境与发展的关系,维护公平的竞争环境也是市场规制法的重要任务。

环境问题的经济属性是外部不经济性。如果外部不经济性的制造者在自己获益的同时不必为损害他人付出代价,而承受者却在未获得利益的情况下承受他人行为的损害后果,这本身就是对公平竞争秩序的破坏。环境危机有时会对竞争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由于资源的匮乏,一些地区企业之间以及地区之间为了争夺资源展开恶性竞争,如不顾资源的再生能力进行掠夺性、毁灭性开采,不顾环境的承受能力超大强度开发,因而陷入资源与发展的恶性循环。一些落后地区为吸引外来投资随意降低环保要求,使某些地区成为污染的特区,而且导致不公平竞争。

环境保护活动在某些情况下也会对竞争秩序产生影响:(1)环境保护要求影响到竞争成本和竞争后果。法律对企业活动及其产品规定的环境要求越来越多,如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达标排放污染物制度、限期治理制度、限期淘汰制度等。在大部分情况下,环境保护意味着一种投入,一种成本,因而在履行与不履行环境责任的企业之间产生了成本差异。而在执法尺度不一,或执法不严的情况下,就造成守法者吃亏,违法者得利的局面。比如国家在整治淮河流域、太湖流域的污染状况时,就出现这种现象,许多有能力治理污染的企业都要等到最后一刻才有所行动。其意图很明显,别人不行动,我也不行动,否则我的成本增加了,到时不是因为污染而被淘汰,而是因为治理污染而被淘汰。这是一个怪圈,虽然表现出一些企业的短视,但也不能完全归咎于企业,其中也反映了我国执法上存在的种种弊端。(2)环境保护措施被当作限制竞争的工具。一些地方以保护环境的名义,限制外地产品的进入,如对外地产品适用不同的标准,对外地产品进行更严格的检验和检查,对过境车辆滥设关卡进行排污检查等。这实质上是地方保护主义和地区行政封锁的表现。还有的地方管理部门以保护环境的名义不合理搭售产品,指定专用产品等,这实质上也构成非法的行政垄断。

所以,市场规制法在维护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竞争秩序方面任重道远。竞争法应进一步明确竞争者的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应尽可能统一,而且宜多采用强制性法律规范和强制性标准,以保障企业能在公平的竞争环境下进行竞争。由于地理环境、资源条件的差别,企业要实现完全平等竞争是不可能的,而且有些地区为另一些地区的发展做出了牺牲和贡献,为了实现地区之间经济发展的大致平衡,国家在宏观上进行资源的再分配以及地区协调是必要的,所以,公平竞争环境的创造也是宏观调控法的任务之一。

由于环境保护与人体健康、生态平衡、动植物安全等密切相关,国家通常允许地方规定比国家

标准更严格的地方标准,如允许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于国家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但是这些规定也应和一般的竞争规则相符合,例如不能造成内外有别,对本地企业宽松,对外地企业严格。对某些地方的企业宽松,对另外一些地方的企业严格,这是一种歧视性待遇。对以环境保护名义进行行政垄断的作法一般应尽可能少地采用,而是通过完善标准和加强监管来保证竞争的正常进行。

公平执法是公平竞争的重要保障,为此,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其他相关立法应针对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制定严厉的制裁措施。

参考文献:

[1]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我们共同的未来[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9, 19.
[2] 中国 21 世纪议程[R]. 第三章之 3.1.
[3] 张　武. 经济法的价值重构论[A]. 李昌麒. 中国经济法治的反思与前瞻[C].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4] 张守文. 论经济法的现代性[J]. 中国法学, 2000, (5).
[5] 王保树. 经济法的法益论纲[A]. 李昌麒. 中国经济法治的反思与前瞻[C].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6] 顾功耘. 经济法教程[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7] 同上. 63.
[8] 杨紫烜. 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与〈经济法纲要〉的制定[A]. 杨紫烜. 经济法研究第 2 卷[C].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9] 程信和, 李挚萍. 可持续发展—经济法的理念更新和制度创新[J]. 学术研究, 2001, (2).
[10] 王全兴, 樊启荣. 可持续发展立法初探[J]. 法商研究, 1998, (3).
[11] 李昌麒, 鲁　篱. 中国经济法现代化的若干思考[A]. 法苑精萃编委会. 中国经济法学精萃[C]. 北京:机械出版社, 2002.
[12] 程信和. 经济法与政府经济管理[M].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13] 杨紫烜. 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宏观调控法》的议案[A]. 杨紫烜. 经济法研究第 2 卷[C].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14] 金瑞林.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The Integration of Economic Law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y

HAN Zheng, HUANG Ji-kun
(*College of Law, Zhongsh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s the main-melody of the contemporary era's development,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y relies on the support of law. There is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nomic law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y due to aim and task; therefore, the integration of economic law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y is inevitable. Economic law needs to further improvel its content and system under the guid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y.

Key Words: economic law; sustainable development